

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801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補助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，以落實推展競技、全民運動多元發展之政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，指非以營利為目的，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而依法成立之體育團體。

本辦法所稱體育活動，指體育競賽、體育學術實務研討會、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會及體育運動觀摩表演等活動。

第四條 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於本市辦理各區、全市性、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體育活動得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：

一、各區性體育活動：每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。

二、全市性體育活動：每案最高新臺幣五萬元。

三、全國性體育活動：每案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特殊體育活動經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者，得專案補助，不受前項補助標準之限制。

國際性體育活動補助標準及程序準用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前條補助款支用項目如下：

一、獎狀、獎盃、獎牌或獎品之購製費用。

二、租借場地、器材、保險、文宣及表演等費用。

三、交通、住宿、裁判、鐘點及誤餐等費用或其他雜支等。

前項第三款之誤餐費，不得超過每案補助金額之百分

之二十。

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，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：活動辦理前一個月。
- 二、全國性體育活動：活動辦理前二個月。
- 三、國際性體育活動：活動辦理前六個月。

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，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。

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八條 個別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及參加比賽接受主管機關補助，每年以四次為限。但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體育活動，不在此限。

體育會與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之補助次數得分別計算。

第九條 獲准補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請款。但活動於十二月一日以後結束者，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：

- 一、領據。
- 二、補助項目及金額之明細表。
- 三、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。
- 四、成果報告書（含參加人數及照片）、活動手冊、收支結算表、支出分攤表。
- 五、其他相關資料。

前項期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予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
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獲准補助者之辦理成效進行評鑑，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，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核發補助款。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補助。
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。